泗河长办〔2020〕25号

关于执行安徽省总河长令（第1号）开展“清江清河清湖”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按照张志强、王法立总河长指示，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总河长令（第1号），决定在我县开展“清江清河清湖”专项行动，请各单位按照省总河长令（第1号）的部署迅速开展工作。2020年12月30日之前上报问题整治工作台账，2021年6月底之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。

附件：1.安徽省总河长令（第1号）《关于开展“清江清河清湖”专项行动的决定》

 2.“清江清河清湖”专项行动问题整治工作台账

泗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0年12月22日